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碧珠
相　對　人　杰立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頤
相　對　人　杰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頤
相　對　人　吳冠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查本件相對人杰揚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杰揚公司）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在案，且相對人杰揚公司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相對人杰揚公司應以全體股東即吳冠頤為法定清算人，而為相對人杰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49號假扣押裁定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4

9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49號、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84號假扣押保全程序暨執行卷查明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孟信